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

（2025级及以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评价体系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农林人才，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校党发〔2025〕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校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知农爱农、强农兴农”的人才培养定位，坚持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系统构建服务国家战略、体现时代要求、具有西农特色的综合素质能力评价体系，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卓越农林人才。

第二条 坚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相结合，坚持遵循教育规律与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定性与定量、评议与纪实、过程与结果相结合，构建以“品德修养”为魂、“专业学习”为本、“素质发展”为基、“能力拓展”为翼的“四维协同”“五育融合”的综合素质能力评价格局，强化价值引领，明确成长导向，突出发展高线，着力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与综合竞争力。

第三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以下简称“综合素质能

力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记实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五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在访学结束前，由学生所在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有无奖惩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和访学期间参加活动记录的书面材料。学生回校参加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时，由各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六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及优秀毕业生评选等工作中综合使用。

第七条 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均应进行综合素质能力测评。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复学学生测评成绩以测评日前累计在校时间一年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分团委及学生分会主要成员组成，统筹负责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第九条 各学生年级成立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各年级工作小组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各班级工作小组组成。

各班级工作小组由各班班主任担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员（包括入党积极分子）、班级非学生干部代表，共 5-7 人组成。

第十条 工作小组的职责：

（一）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本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综合素质能力测评互评分等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报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六）对班级测评结果解释说明。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数据主要来源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和学生个人提供的支撑材料，资料时间范围为当年 9 月 1 日之前，测评内容中凡同一项目加减分，就高认定，不重复认定。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程序：

（一）学生根据学院测评细则提供个人相关支撑材料；

（二）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和统计后，生成学生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

（三）工作组向学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工作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学生的测评成绩、详细加分项目明细、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参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测评工作组提出书面复评。对复评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领导小组申诉，领导小组做出的决议为最终结果；

（五）公示无异议后，工作组将学生测评成绩及排名报送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组织学生填写《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鉴定表》，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在访学结束前，由学生所在访学院鉴定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有无奖惩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和访学期间参加活动记录的书面材料。学生回校参加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时，由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测评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正常进行等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参加各类评优、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院级、校级相应处分，并计入本人档案。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计算方法，测评内容为测评学年内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十六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计算公式：综合素质能力

测评成绩=德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Dx20%+智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Zx50%+体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Tx10%+美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Mx10%+劳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Lx10%。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分为基础性评价和成果性评价。基础性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在道德品质、学业表现、身心健康、行为规范、集体意识与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基本素养和现实表现；成果性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及各类荣誉奖励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和实际成效。

第十八条 德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及服务奉献等方面的表现。德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德育基础性评价得分、德育成果性评价得分和德育扣分三部分。

第十九条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学业成绩、参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智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学业成绩得分和智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

第二十条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掌握体育技能、参加课外体育锻炼、体育竞赛和体育文化活动展演等方面的表现。体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得分（以下简称“体测成绩”）和体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体测成绩以学生上一学年的测试成绩计算。

第二十一条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以及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文艺创作、文艺比赛及成果等方面的表现。美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美育基础性评价得分和美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

第二十二条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行为习惯、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等方面的表现。劳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劳育基础性评价得分和劳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

第四章 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 德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一、德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强化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

二、德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及服务奉献等方面的表现。德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 D 包括德育基础性评价得分 D1、德育成果性评价得分 D2 和德育扣分 D3 三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测评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且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三、德育基础性评价总分为60分，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行为修养三个方面。该项由学生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政治立场（20分）

班级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班级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评价标准如下：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5分）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5分）
3. 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5分）
4. 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5分）

其中，存在无故缺席政治理论学习，此项分数最高不超10分。

（二）道德品质（20分）

班级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班级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评价标准如下：

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5分）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校纪校规，弘扬文明风尚，恪守“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基本要求。学年内未受到任何

处分；（5分）（以学院记录为准）

3. 拥有良好的集体观念和团结意识，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关系；（5分）

4.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敢于担当，不无故缺席重大集体活动。（5分）（以班级考勤记录为准）

其中学年内受到院级各项处分或处理，该项得分不超过 10 分，受到校级各项处分或处理，该项得分为 0 分。

（三）行为修养（20分）

班级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班级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评价标准如下：

1. 言行文明、举止得体，待人友善、团结互助，与师生保持良好融洽的关系；（2分）

2. 穿戴整洁大方，男女交往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2分）

3. 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乐于助人，积极关心集体；（2分）

4. 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3分）

5.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做饭，不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3分）（参考辅导员查寝记录和学校相关部门检查记录）

6. 自觉爱护公共财物，保护校园环境，保持文明卫生习惯，

弘扬勤俭节约风尚；（2分）

7. 保持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精神状态，注重身心健康发展，具备较好的自律意识和文明修养水平；（3分）

8. 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3分）

四、德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进步与理论学习、基层服务与骨干担当、榜样引领与突出荣誉等部分。由各学院测评工作组依据学院测评细则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思想进步与理论学习（25分）

1. 学习表现（15分）

由班级工作小组根据学生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进行赋分，评价标准如下：

（1）按时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全勤得6分，未按时参加一次扣2.5分，事假（个人原因）每次扣0.5分，学院原因事假、病假不扣分）

（2）政治理论学习积极交流发言；（发言次数多于班级平均发言次数计5分，低于平均发言次数计3分，没有发言者计0分）
（团支部书记根据记录情况进行赋分）

（3）按时上交政治理论个人学习簿；（完成率100%计4分，90%及以上计3分，80%及以上计2分，80%以下及未交者不计分）

2. 学习成效（5分）

依据应知应会测试平均成绩进行折算；（满分为100分，按

照平均成绩x5%折算)

3.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德育主题活动,经学院认定的;(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

4.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报名参军入伍并成功录取者;(5分/次),未成功录取者加2分。

5. 参加入党领航教育、“青马工程”培训、微党课大赛等各类党性教育活动,考核合格;(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

6. 积极参加“就业大学堂”“基层就业引领讲坛”、各类就业实训等活动,经学院认定的;(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

7. 在校级及以上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教师节表彰大会、荣誉校园学生表彰颁奖典礼等重大“典礼育人”场合,作为学生代表积极参与并获表扬。(5分/次)

(二) 基层服务与骨干担当 (10分)

1. 在重要活动、重大灾害期间主动作为,乐于奉献。(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

2. 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常青藤”功能型党支部、红星讲师团、“亘源下”青年讲师团、学业帮扶“小老师”、榜“young”宣讲团等各类示范性服务活动;(成员加3分,表现优秀的再加1分;上限8分)

3. 担任校、院、班级等各级各类主要学生干部等,能够以身作则,工作积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同类项目只能加最高分,上限8分)

分数 类别	3 分	2 分	1 分
校学生会	主席团	负责人	志愿者
院学生会	主席团	负责人	志愿者
班级	班长支书	学习、心理委员	其他班委
记者团	主席团	负责人	志愿者
阳光团工委	副书记	负责人	志愿者
学生党建中心	主任	副主任	志愿者
“智汇经纬”学坊	团长	组长	组员

辅导员助理等其他学生骨干加 2 分。

4. 积极参与平安校园建设活动、讲座、志愿服务等；（校级 2 分/次，院级 1 分/次）

5. 能及时发现校园交通、宿舍消防、实验室等方面安全隐患，积极上报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4 分/次）

（三）榜样引领与突出荣誉（5 分）

1. 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国家级 5 分/次，省级 4 分/次，地市级 3 分/次，区级 2.5 分/次，校级 2 分/次，院级 1 分/次）

2.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通报褒扬、新闻媒体报道褒扬或校外来信表扬；（国家级 5 分/次，省级 4 分/次，地

市级3分/次，区级2.5分/次，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

3. 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各类综合与单项个人荣誉；
（国家级5分/次，省级4分/次，地市级3分/次）

4. 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校级学生荣誉表彰奖励各类别综合与单项荣誉。（校级2分/次）

（四）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上限10分）

1.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思政类活动（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

五、德育扣分项原则上上限为10分，累计扣分超过10分的以10分计。

（一）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学院自习室等公共资源；（1分/次）

（二）学院所发各类收集表（如辅导猫、心理测评等）填写不及时；（2分/次）

（三）集体观念淡薄，存在言行举止不端、损害他人或集体利益等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2分/次）

（四）无故不参加晚自习、不参加集体活动，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2分/次）

（五）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标，无故晚归或无故夜不归宿，私自校外住宿等；（2分/次）

（六）安全观念淡漠，在宿舍、实验室等公共空间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2分/次）

（七）在校园交通治理中，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的；
（2分/次）

（八）不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浏览、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2分/次）

（九）缺乏诚信，在贫困生认定、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优评先、体质健康测试、乐跑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3分/次）

（十）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学院通报批评；（3分/次）

（十一）在各类网络平台发表不当言论，被学校或网信、公安等相关部门查处的；（3分/次）

（十二）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第二部分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一、智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能力，强化培养学生掌握系统科学文化知识与技能、发展智力。

二、智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学业成绩、参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智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 Z 包括学业成绩得分 Z_1 和智育成果性评价得分 Z_2 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00分，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三、学业成绩得分占比为60分，主要评价学年学生修读课程平均成绩，以“平均学分成绩”为测算依据。

四、智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科研实践与学术活动、学科竞赛与生涯规划、国际交流与跨文化实践、学术研究与创新成果等部分。由各学院测评工作组依据学院测评细则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科研实践与学术活动（15分）

1.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并顺利结题；

（1）参加各类科研项目并立项。（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加 15 分，组员加 12 分，省级项目负责人加 13 分，组员加 10 分，校级项目负责人加 11 分，组员加 8 分。）

（2）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者，并参与项目中期答辩（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加 10 分，组员加 7 分；省级项目负责人加 8 分，组员加 5 分；校级项目负责人加 6 分，组员加 3 分。项目顺利结题情况优秀加 5 分、良好加 3 分、合格加 1 分；不合格扣 3 分，中途退出者成员每人扣除该项目原来所加分数）

2. 参加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及获奖情况。

级别 \ 名次 评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	10.0	9.5	9.0
省部级	8.5	8.0	7.5
校级	7.0	6.5	6.0
院级	5.5	5.0	4.5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专题讲座、学术论坛、创新创业展览等科技学术活动；（校级 2 分/次，院级 1 分/次）

4. 在各类官方媒体、主流网站、校级及以上报刊、经学院认定的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表理论时评文章或新闻作品；（省级及以上 5 分/篇，校级 2 分/篇，院级 1 分/篇，第二作者按 80% 计算加分，第三作者及以后按 50% 计算加分。）

（二）学科竞赛与生涯规划（15分）

1.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省级以上竞赛项目以教务处承认的竞赛名目为准），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等竞赛获得表彰的，计分见下表（同一项目只加最高分）：

级别 \ 名次 评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	15.0（13.0）	14.0（12.0）	13.0（11.0）
省部级	12.0（10.0）	11.0（9.0）	10.0（8.0）
校级	9.0（7.0）	8.0（6.0）	7.0（5.0）
院级	6.0（4.0）	5.0（3.0）	4.0（2.0）

备注：括号外是队长的分数，括号内是队员的分数；学校承认的学科竞赛已放置《附件 1：国家级、省级、校级学科竞赛项目汇总表》中。

2. 外语学习能力考察；（入学第一学年首次通过外语四级加 4 分；第二学年至第四学年首次通过外语四级不加分、首次通过六级加 4 分；首次通过全国外语口语考试优秀加 6 分，良好加

4 分，合格加 2 分，首次参加雅思考试获 6.5 分及以上成绩、托福考试获 95 分及以上成绩加 8 分。以上项目加分就高原则，同一类型多次考试通过不重复加分。）

3. 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大赛等活动及获奖情况；

级别 \ 名次 评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	15.0	14.0	13.0
省部级	11.5	10.5	9.5
校级	8.0	7.0	6.0
院级	4.5	3.5	2.5

参加比赛但未获奖者加 1 分。

4. 考取国家承认的或与所学专业高度相关的各类能力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如：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三级以上、普通话二甲及以上证书、通过 ACCA 考试等 2 分/项（门）等）。

（三）国际交流与跨文化实践（5分）

1. 参与校级及以上海外交换项目、假期学校或学术访问、其他国际交流活动，完成学分认定或获得结业证书；（5分/次）

2. 参与院级海外交换项目、假期学校或学术访问、其他国际交流活动，完成学分认定或获得结业证书；（3分/次）

3. 积极申请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

远程实习或模拟实训，经学院认定的。（3分/次）

（四）学术研究与创新成果（5分）

1. 独立或共同公开发表和本专业相关的论文、著作；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译文；（按其刊物类别,C 刊加 5 分，北大核心加 3 分，其他普刊加 0.5 分(指公开出版发行的，且有国内统一刊号)，其中第二作者按 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以后按 50%计算加分。）

2. 独立或共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独立作者 5 分，第一作者加 4.5 分，其中第二作者按 3.5 分计算加分，第三作者以后按 2.5 分计算加分。）

3. 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收录学术会议论文集。

级别	名次 评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		5.0	4.5	4.0
省部级		4.0	3.5	3.0
校级		3.0	2.5	2.0

（五）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上限10分）。

1. 其他学术成果（校级 2 分/次，院级 1 分/次）

第三部分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一、体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身体素质与健康，

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二、体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掌握体育技能、参加课外体育锻炼、体育竞赛和体育文化活动策划等方面的表现。体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T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得分T1和体育成果性评价得分T2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00分，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三、学生体质健康基础得分占比为60分，以学年内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以下简称“体测成绩”）计算。学生体质健康基础成绩=体测成绩 $\times$ 60%。

四、体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日常体育锻炼、竞技体育表现、文化活动展演等部分。由各学院测评工作组依据学院测评细则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日常体育锻炼（25分）

1. 学生课外 APP 中长跑锻炼成绩占比，以学年内的学生课外 APP 中长跑锻炼完成情况计算；（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加 10 分；未完成规定任务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完成率 $\times$ 10 折算）；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 45%加分，即 4.5 分。）

2. 自主体育锻炼打卡（超额完成一学年乐跑任务）（0.2 分/次，上限 5 分，即一学年超额完成 25 次）

3. 加入校、院级各类体育运动队并坚持日常训练；担任体

育类校、院队（如田径队、篮球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足球队等）负责人得 4 分，队员加 2 分；（同类别队伍不加分）

4. 参加体育赛事的赛前训练（春训、春季田径运动会方阵训练、冬训等）；（出勤率 90%及以上加 4 分、60%—90%加 3 分、60%以下加 1 分。此项最高加 4 分。）

5. 担任体育类活动志愿者（如协助组织学院运动会、趣味体育比赛、体质测试等）；（校级 2 分/次，院级 1 分/次）

6. 积极参加“阳光体育”系列活动、体育类社团、校园马拉松等群众性课外体育活动；（校级 2 分/次，院级 1 分/次）

7. 获得各级各类体育类证书；（如裁判证、教练员证等）（2 分/项）

（二）竞技体育表现（10分）

1.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级体育竞赛，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级别和获奖等级给予分层赋分；参加学校、学院各类体育竞赛并获奖。（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体育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

名次 级别 \ 评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及以后
国家级	10.0	9.5	9.0	8.5
省部级	8.0	7.5	7.0	6.5
校级	6.0	5.5	5.0	4.5
院级	4.0	3.5	3.0	2.5

备注：①比赛若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计分对应值为：一等奖对应第1名的分值，二等奖对应第2名的分值，三等奖对应第3名的分值，优秀奖对应第4名及以后的分值；

②获校级精神文明奖、最具创意奖、最具人气奖等加2分，获院级精神文明奖、最具创意奖、最具人气奖等加1分。

2. 参加社团联合会体育竞赛；（校级分别以一、二、三等奖加6、5、4分，院级分别以一、二、三等奖加3、2、1分）

3.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比赛（如运动会、越野赛、篮球赛、排球赛、足球赛、羽毛球比赛、乒乓球赛、跳绳比赛、拔河比赛等）未获名次者；（0.6分/次）

（三）文化活动展演（5分）

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体育赛事开闭幕式等团体或个人表演项目；（国家级5分/次，省级4分/次，校级2分/次）

（四）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上限10分）

1. 其他体育类活动（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

第四部分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一、美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艺术实践与审美，强化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提升大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以及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二、美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以及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文艺创作、文艺比赛及成果等方面的表现。美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

百分制，测评成绩M包括美育基础性评价得分M1和美育成果性评价得分M2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00分，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三、美育基础性评价总分为 60 分，分为文化理解与价值认同、审美态度与感知能力、审美观念与情趣修养三个部分。班级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班级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评价标准如下：

（一）文化理解与价值认同（20 分）

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审美与艺术活动中体现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准则。（4 分）

2. 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熟悉传统艺术形式（如书法、国画、戏曲、民乐等），理解其中蕴含的人文精神与美学智慧。（4 分）

3. 继承革命文化，能够从革命历史题材的文艺作品与红色遗迹中感受崇高美、信念美，传承红色基因。（4 分）

4.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关注反映时代精神与社会新貌的文艺创作，认同社会主义文艺的人民性与创新性。（4 分）

5. 尊重世界多元文化，在比较与交流中增强文化自信，培养开放包容的审美胸怀。（4 分）

（二）审美态度与感知能力（20 分）

1. 具有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的积极态度，主动参与校内外各类审美活动，乐于体验自然、社会与艺术之美。（4 分）

2. 具备认识美的初步能力，能够辨识美的不同形态（如优美、崇高、喜剧、悲剧等）及其基本特征。（4分）

3. 发展感受美的敏锐能力，善于从日常生活、自然景观、人际交往中捕捉色彩、声音、形态、情感等审美元素。（4分）

4. 提升欣赏美的理解能力，能结合背景知识对艺术作品进行有逻辑、有感受力的赏析，形成个人审美见解。（4分）

5. 初步掌握创造美的表现能力，尝试运用一种或多种艺术媒介（如绘画、音乐、舞蹈、写作等）表达自己的审美感受与创意。（4分）

（三）审美观念与情趣修养（20分）

1. 树立正确、恰当的审美观念，不盲目跟从低级趣味或过度商业化潮流，坚持真善美统一的价值取向。（4分）

2. 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注重服装美：着装整洁得体，符合年龄身份与场合，不追求奇装异服或奢侈攀比。（4分）

3. 注重行为美：举止优雅、礼貌待人、遵守公序良俗，在言谈行止中展现文明有礼的气质。（4分）

4. 注重语言美：使用文明、规范、富有感染力的语言，不说粗话脏话，善于用语言传递善意与美好。（4分）

5. 注重心灵美：追求内在善良、真诚、乐观、坚强的品质，将审美修养与人格完善融为一体，做到表里如一。（4分）

四、美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艺术实践与素养、艺术竞赛

与成果等部分。由各学院测评工作组依据学院测评细则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艺术实践与素养（25分）

1. 加入校级大学生艺术团或高水平艺术类社团、学院各类文化艺术队，完成日常训练，并持续参加排练和演出；（校、院级负责人加4分，队员加2分）

2.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上限15分）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开展的各类群众性的班级、团支部的美育主题实践或文艺活动；（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上限10分）

4. 参加迎新晚会、元旦晚会、校园之春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主持人3分/次，其他工作人员：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上限10分）

5. 代表学校各类组织赴校外作为参赛选手参加各类演出；（如舞蹈大赛、十佳歌手比赛、歌咏比赛、相声小品大赛、演讲比赛、主持人大赛、形象大使大赛、书画展、手工艺品展、辩论比赛等）

名次 级别 \ 评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及以后
国家级	15.0	14.0	13.0	12.0
省部级	11.5	10.5	9.5	8.5
校级	8.0	7.0	6.0	5.0

备注：比赛若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计分对应值为：一等奖对应第 1 名的分值，二等奖对应第 2 名的分值，三等奖对应第 3 名的分值，优秀奖对应第 4 名及以后的分值；

6. 参加美育赛事的赛前训练（啦啦操训练、舞蹈大赛等）；
（出勤率90%以上加4分、60%—90%加3分、60%以下加1分，此项最高加8分。）

7. 获得社会认可的艺术水平等级证书；（如拉丁舞、钢琴等专业）（2分/项）

（二）艺术竞赛与成果（15分）

1. 在各级艺术、文化类竞赛（如歌唱、舞蹈、朗诵、书画、话剧、篆刻等方面）中获奖；

级别 \ 名次 评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及以后
国家级	15.0	14.0	13.0	12.0
省部级	11.5	10.5	9.5	8.5
校级	8.0	7.0	6.0	5.0
院级	4.5	3.5	2.5	1.5

备注：①比赛若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计分对应值为：一等奖对应第 1 名的分值，二等奖对应第 2 名的分值，三等奖对应第 3 名的分值，优秀奖对应第 4 名及以后的分值；

②获校级精神文明奖、最具创意奖、最具人气奖等加 2 分，获院级精神文明奖、最具创意奖、最具人气奖等加 1 分。

2. 在校级及以上刊物或平台发表原创文学、艺术作品；（国家级5分/次，省级3分/次，校级2分/次）

3. 个人或作为主创成员的艺术作品入选校级及以上展览。（国家级5分/次，省级3分/次，校级2分/次）

（三）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上限10分）。

1.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美育类加分项（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

第五部分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一、劳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劳动实践与技能，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观，弘扬劳动精神。

二、劳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行为习惯、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等方面的表现。劳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L包括劳育基础性评价得分L1和劳育成果性评价得分L2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00分，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三、劳育基础性评价总分为60分，分为劳动观念与价值认同、劳动知识与实践能力、劳动态度与精神品质三个部分。班级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班级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评价标准如下：

（一）劳动观念与价值认同（20分）

1. 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认识劳动对

个人成长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形成尊重劳动的思想基础。
(4 分)

2. 尊重每一位劳动者，无论其行业与岗位，能够平等看待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感恩他人的劳动付出。(4 分)

3. 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的观念，在日常学习与生活中以参与劳动为荣，不逃避、不轻视任何正当劳动。(4 分)

4. 牢固树立“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的观念，崇尚劳动创造，理解劳动推动文明进步的伟大作用。(4 分)

5. 牢固树立“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从劳动中感受创造之美、奉献之美，并在日常生活中积极践行劳动精神。(4 分)

(二) 劳动知识与实践能力 (20 分)

1. 掌握基本的生活劳动知识与技能(如清洁、整理、烹饪、种植、简单维修等)，能独立完成日常自我服务与家务劳动。(4 分)

2. 能够正确识别并安全使用常见的劳动工具(如扫帚、抹布、螺丝刀、剪刀、园艺工具等)，了解其保养方法。(4 分)

3. 通过劳动锻炼增强体力与耐力，在劳动过程中发展手眼协调与身体灵活性，促进身心健康发展。(4 分)

4. 在完成劳动任务时能够进行合理的设计与规划，具备一定的操作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和创造力。(4 分)

5. 具备团队合作意识，能在集体劳动中与他人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具有一定复杂性的劳动任务。(4 分)

（三）劳动态度与精神品质（20 分）

1. 具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主动关心校园、社区及公共环境的整洁与安全，愿意为集体利益付出劳动。（3 分）

2. 具有劳动奉献精神，不计较个人得失，在他人需要或集体有任务时能够主动承担、热心帮助。（3 分）

3. 能够自觉自愿参与劳动，不被动、不敷衍；做到认真负责，对自己的劳动成果有高标准要求。（3 分）

4. 遵守劳动安全规范，掌握基本的安全防护知识；面对困难或重复性劳动能够坚持不懈，不轻言放弃。（3 分）

5. 养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不弄虚作假、不偷工减料；珍惜自己与他人的劳动成果，反对浪费与破坏行为。（3 分）

6. 热爱劳动、自觉遵守宿舍规定，维护宿舍卫生。（5 分）其中，晚归被查一次者扣 0.5 分，被查两次及以上者扣 1 分，无故夜不归宿一次扣 1 分。在宿舍例检中当月两次 80 分以下宿舍全体成员扣 0.5 分，当月一次 60 分以下宿舍全体成员扣 0.5 分，被校生活部抽检为较差宿舍，宿舍全体成员扣 1 分。

四、劳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服务等部分。由各学院测评工作组依据学院测评细则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志愿服务（15分）

1.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及获奖情况；

级别	名次 评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		15.0 (13.0)	14.0 (12.0)	13.0 (11.0)
省部级		12.0 (10.0)	11.0 (9.0)	10.0 (8.0)
校级		9.0 (7.0)	8.0 (6.0)	7.0 (5.0)
院级		6.0 (4.0)	5.0 (3.0)	4.0 (2.0)

备注：括号外是队长的分数，括号内是队员的分数。

2. 在校、院组织的各种比赛担任裁判的（校级 2 分/次，院级 1 分/次）

3. 参加校运动会的方阵、仪仗队、彩旗队等其他表演队伍，（2 分/次，上限 6 分）

4. 参加田园使者、村主任助理等；（每学期 2 分，考核优秀再加 2 分，考核结果不重复加分）；

5. 积极进行志愿者注册并参加农高会志愿服务、杨凌马拉松志愿服务、春蕾支教志愿服务、“雷锋月”系列活动、“经小苗”志愿服务等；（1 分/次，上限 8 分，以实践部记录或公示文件为准；）

6. 参加公益类社团；（负责人 3 分，队员 2 分，上限 5 分）

7. 本学年志愿时长达 50 小时及以上（以志愿汇证书为准，加 2 分）

（二）社会实践（15分）

1.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大赛及获奖情况；

级别	名次 评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		15.0 (13.0)	14.0 (12.0)	13.0 (11.0)
省部级		12.0 (10.0)	11.0 (9.0)	10.0 (8.0)
校级		9.0 (7.0)	8.0 (6.0)	7.0 (5.0)
院级		6.0 (4.0)	5.0 (3.0)	4.0 (2.0)

备注：括号外是队长的分数，括号内是队员的分数。

2. 积极参与寒假“返家乡”暑期“三下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青年实干家计划”等社会实践活动。（队长加4分，队员加3分，考核优秀者额外加1分，上限10分）

3. 参加“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扬帆计划等实践活动，在政府机关、企业单位等组织（5分/次，需要提供学生就业实习协议、学生个人实习报告、用人单位鉴定表等材料，教学实习不纳入范围，上限10分）

（三）校园服务（10分）

1. 参与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等各类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上限5分）

2. 参与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和绿化美化等活动，如清理落叶、擦拭公共设施、种植养护花草树木等；（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上限5分）

3. 参与校园大型活动（如运动会、文艺晚会、迎新毕业典礼、学术会议等）的志愿服务、秩序维护或后勤保障工作；（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上限5分）

4. 参与校园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宣传与督导、电动车规范摆放、节水节电巡查等环保文明倡导活动；（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上限5分）

（四）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上限10分）。

1.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劳育类加分项（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从 2025 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从 2026 年 6 月 5 日开始实行。